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Zhonghu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  
向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

**增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ZHG Investments、W3 Vision及合資企業訂立增資協議，據此，ZHG Investments及W3 Vision有條件同意分別以2,804,949美元之ZHG代價及2,694,951美元之W3代價認購2,804,949股及2,694,951股合資企業股份。該等認購事項乃按合資企業股東各自於合資企業之持股比例進行。於本公佈日期，合資企業由ZHG Investments擁有51%及W3 Vision擁有49%權益。於完成後，各方於合資企業之持股比例將保持不變。

ZHG代價將由ZHG Investments促成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約0.88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25,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達成；而W3代價將以現金及／或由W3 Vision向合資企業轉讓注入資產之方式達成。

25,000,000股代價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4.22%及本公司經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4.05%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董事將尋求股東授予特別授權，以向合資企業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ZHG Investments根據增資協議對合資企業增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增資協議構成本公司方面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W3 Vision為合資企業之主要股東。W3 Vision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增資協議構成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交易。由於增資協議將構成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交易，且董事會已批准增資協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增資協議及其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增資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董事將尋求股東授予特別授權以向合資企業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故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特別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增資協議、發行代價股份的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增資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予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方可作實,因此,增資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 增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ZHG Investments、W3 Vision及合資企業訂立增資協議,據此,ZHG Investments及W3 Vision有條件同意分別以ZHG代價及W3代價認購2,804,949股及2,694,951股合資企業股份。

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訂立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

訂立各方: (1)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ZHG Investments;

(2) W3 Vision; 及

(3) 合資企業。

於本公佈日期,合資企業由ZHG Investments擁有51%及W3 Vision擁有49%權益。據此,W3 Vision為合資企業之主要股東,而W3 Vision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 增資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合資企業已發行股本為100美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並由ZHG Investments擁有51%及由W3 Vision擁有49%權益。根據增資協議,ZHG Investments and W3 Vision分別有條件同意以ZHG代價2,804,949美元及W3代價2,694,951美元認購合資企業之2,804,949股及2,694,951股股份。該等認購事項乃按合資企業股東各自於合資企業之持股比例進行。

ZHG代價將由ZHG Investments促成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約0.88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25,000,000股代價股份清償;而W3代價將以現金及/或由W3 Vision向合資企業轉讓注入資產之方式達成。

## 代價股份

25,0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2%；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5% (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代價股份將按每股代價股份約0.88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發行價：

- (i) 較增資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3港元溢價約6.02%；及
- (ii) 較緊接增資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85港元溢價約3.53%。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W3 Vision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之現行市價而釐定。董事會認為，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注入資產之評估及轉讓

根據增資協議，注入資產之評估應由本公司或ZHG Investments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提供支持，以證明注入資產之評估價值。注入資產應包括(但不限於)W3 Vision於本公佈日期擁有且擬由合資企業用於經營其業務之兩個域名。

W3 Vision應完成向合資企業轉讓注入資產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並向合資企業之銀行賬戶轉賬相等於W3代價與注入資產評估價值差額之現金金額。W3 Vision應承擔因該轉讓而產生之所有稅項及手續費。為免產生疑問，倘注入資產之評估價值超過W3代價，W3 Vision不得就此收取任何款項。

## 特別授權

董事將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以向合資企業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

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代價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增資協議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收到由本公司或ZHG Investments委任之獨立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以確認注入資產之價值；
- (b) 向合資企業轉讓注入資產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注入資產轉讓」），並將現金款項（相當於W3出資與注入資產評估價值之間的差額）轉入合資企業的銀行賬戶；
- (c)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項批准未被撤回或撤銷；及
- (d) ZHG Investments及本公司已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及批准。

ZHG Investments應竭力促使上文(c)及(d)項所載條件自增資協議日期起計五個月內達成。W3 Vision應盡最大努力促使上文(a)及(b)項所載條件於增資協議日期起計五個月內達成。

### **完成**

增資協議之完成應於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後7個營業日內（或ZHG Investments與W3 Vision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進行。

## 合資企業之業務

合資企業為一間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合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將從事能源資產管理、技術研發及國際策略定位。其業務活動將涵蓋能源資產之數碼化及智能化管理、區塊鏈與Web3技術之應用、人工智能(AI)之場景化部署，以及跨境能源技術平台及配套基礎設施之開發。合資企業亦將構建專屬技術平台，作為推動本集團相關業務及技術融合之統一品牌及實施主體。

## 合資企業之管理

合資企業之董事會應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應由ZHG Investments提名，兩名應由W3 Vision提名。合資企業董事會主席應由ZHG Investments提名。合資企業之所有董事會會議僅在有兩名合資企業董事出席(其中一名須為ZHG Investments提名之董事)之情況下方可舉行。每名合資企業董事應擁有一票表決權。合資企業董事會會議上產生之事項應由過半數票數決定。

合資企業之若干保留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股、變更合資企業股份權利、修訂合資企業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合資企業清盤)須經全體合資企業股東一致批准。

## 優先購買權及領售權

倘任何一名合資企業股東有意出售其於合資企業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則另一名合資企業股東擁有優先購買權，以購買合資企業的該等股份。

倘擬轉讓之合資企業股權超過合資企業已發行股本之30%，則其他合資企業股東可作為共同出售人參與轉讓，按相同價格及其他相同條款向擬議受讓人轉讓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資企業股份。

## 股息政策

合資企業股東有權於每個財政年度至少獲派一次由可分配利潤撥付之股息，金額由合資企業董事會釐定及批准。

## 合資企業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合資企業根據其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得之財務資料：

自註冊成立之日起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美元)

收入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除稅後溢利(虧損)	—

根據合資企業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其資產總額、負債總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00美元、零及100美元。

##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多元化綜合能源服務，包括供熱及煤改氣相關之技術開發、工程建設及諮詢服務、液化天然氣供應，以及液化天然氣銷售及物業投資租賃。

## 有關W3 VISION之資料

W3 Vision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由王俊先生(「王先生」)及石博涵先生(「石先生」)各持有50%的權益。王先生及石先生均為W3X集團的創始人，亦為RWA研究院之發起人。王先生及石先生將由W3 Vision提名為合資企業董事，並負責合資企業之業務營運。

王先生為數碼經濟領域資深專家。彼為火訊財經創始人、RWA研究院發起人之一，亦為W3X集團聯合創辦人。王先生曾為多家傳統產業之數字化轉型及升級作出貢獻。於二零二一年，王先生首創「數字化引擎」理念，成為全球最早實踐RWA(現實世界資產)概念的案例之一。王先生亦曾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策略顧問，長期關注並實踐區塊鏈、人工智能、Web3及RWA等前沿科技。

石先生持有金融學士學位，為RWA研究院發起人之一，亦為W3X集團聯合創辦人。其曾聯合創辦北京君為曉智諮詢股份有限公司，並深度參與公司初期成立經營，在企業資本策略規劃與資本運作範疇累積豐富經驗。該公司於全國中小型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份代號：835061)。石先生具備多年傳統金融投資及投資銀行業務經驗，熟諳資本市場運作，擁有扎實金融理論基礎及實戰專業能力。近年來，彼參與多家上市公司之實務執行項目。其專長為在符合監管合規的框架下，探索金融科技的創新模式。

## 訂立增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發展以科技為主導的業務，將推動本集團由傳統、重資產的能源營運模式轉型為具備先進科技實力、數碼化基礎及全球視野的科技驅動能源科技企業。該轉型將驅使本集團資產、供應鏈及國際業務的數碼重組，為本集團由中期向長期可持續發展奠定牢固基礎。

本公司進一步相信，其戰略性參與現實世界資產(「RWA」)賽道將為本集團帶來多方面效益。透過本集團現有之能源基礎設施及液化天然氣供應鏈資產數碼化及代幣化，可提升資本運用效率及資產流動性，而無需即時處置策略性基礎設施。同時，透過將Web3基礎設施整合至其燃料及液化天然氣供應網絡，以拓闊本集團多元化融資渠道，並提升營運透明度。本集團旨在成為東南亞地區內能源資產代幣化的先驅，並透過向液化天然氣供應商及行業參與者提供RWA相關服務，推動收入來源多元化。

本集團將繼續貫徹既定方針，持續推動研發工作、加強合規框架、深化區域合作，並擴大市場版圖。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在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發展燃料及天然氣供應網絡之可行性研究。透過與老撾工業與商業部建立合作關係，本集團具備獨特優勢，得以將Web3解決方案整合至相關實體能源資產。通過利用香港完善的數碼資產監管框架，本集團計劃率先推動能源供應鏈代幣化，並為老撾業務引入以穩定幣為基礎的跨境結算機制。

整合方案不單有望解決新興市場能源貿易長期存在的流動性及透明度問題，更可成為具擴展性的全球範本。透過本次轉型，本集團將由傳統基礎設施供應商蛻變為科技驅動的能源營運商，打造去中心化且具擴展性的模式，連結東盟資源潛力與全球資本市場。

考慮到以下因素：(i)增資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並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構成不利影響；(ii)代價股份將溢價發行；(iii)本公司擬保留其現金儲備以供本集團運營及未來投資機遇；(iv)W3出資將以現金方式繳付，及／或向合資企業注入資產抵付，總價值將不少於W3出資金額；(v)W3 Vision將提名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才的董事以管理合資企業業務；及(vi)訂立增資協議的原因(已於上文披露)，董事會(包含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及其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ZHG Investments根據增資協議對合資企業增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增資協議構成本公司方面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W3 Vision為合資企業之主要股東。W3 Vision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增資協議構成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交易。由於增資協議將構成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交易，且董事會已批准增資協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增資協議及其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增資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增資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彼等須就有關批准增資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同時，由於董事將尋求股東授予特別授權以向合資企業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故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特別授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增資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增資協議、發行代價股份的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增資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予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方可作實，因此，增資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段內開門營業的一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增資事項」	指 根據增資協議，ZHG Investments(以採購代價股份的分配及發行方式)與W3 Vision(以現金及／或轉讓注入資產方式)按其在合資企業中的持股比例，對合資企業已發行股本進行總額為5,499,900美元的增資

「增資協議」	指 ZHG Investments、W3 Vision與合資企業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訂立關於增資的協議
「本公司」	指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6)，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增資協議條款，完成新合資企業股份的認購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以每股代價股份約0.88港元的發行價向合資企業配發及發行25,000,000股股份作為增資的非金錢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增資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授予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注入資產」	指 W3 Vision將作為增資的非金錢出資轉讓予合資企業的有形及無形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截至本公佈發佈當日，W3 Vision擁有，擬用於合資企業經營其業務的兩個域名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約0.88港元

「合資企業」	指 Gasbi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截至本公佈發佈當日，由ZHG Investments擁有其51%的權益，W3 Vision擁有其49%的權益
「合資企業股份」	指 合資企業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合資企業股東」	指 ZHG Investments及W3 Vision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價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並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估值報告」	指 由ZHG Investments委任的獨立專業估值師關於注入資產的評估價值的估值報告，其形式及內容為ZHG Investments所接受
「W3代價」	指 認購2,694,951股合資企業股份的代價為2,694,951美元
「W3出資」	指 W3 Vision通過現金出資及／或轉讓予合資企業的注入資產支付認購2,694,951股合資企業股份的代價
「W3 Vision」	指 W3 Vision Capit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ZHG代價」	指 認購2,804,949股合資企業股份的代價為2,804,949美元
「ZHG出資」	指 本公司向合資企業轉讓代價股份以支付ZHG Investments認購2,804,949股合資企業股份的應付代價

「ZHG Investments」 指 ZHG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塞舌爾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林敏女士及鄺慧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莉女士、劉國基先生及王偉杰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8246hk.com](http://www.8246hk.com))刊載。